

房屋署就葵青區議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討論「施政報告有關公屋興建量和時間表的問題」議題的回應：

就議題「施政報告有關公屋興建量和時間表的問題」，房屋署的回應如下：

2. 政府的房屋政策目標是：(1)協助基層市民「上樓」，確保市民的基本住屋需求得到滿足；(2)讓市民按自己的負擔能力和條件，選擇安居之所，包括自置居所；(3)以出租公共租住房屋（公屋）為基礎，之上提供有一定程度資助的自置居所，搭建住屋置居階梯；及(4)維持私人樓市健康平穩發展。在供應緊張的情況下，政府會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住屋需求。

3. 公屋為住屋階梯的基礎。我們的目標，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，並以維持輪候冊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於三年左右為指標。而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，我們會在二零一二／一三年度起五年內，合共興建約 75 000 個公屋單位，即每年平均約有 15 000 個新公屋單位落成。此外，房委會已將兩個公屋項目共約 3 400 單位，由原來的二零一七／一八年提前一年至二零一六／一七年完成，令公屋總供應在首五年增加至約 79 000 個單位。若短中期內能增加土地供應及提升發展密度，單位數目可再作相應調整。而且，為了回應現時社會對公屋與日俱增的需求，在二零一八年起的五年內，我們會以總共興建至少 100 000 個公屋單位為產量目標。

4. 除了每年新建公屋單位外，根據經驗，房委會透過現居租戶自願交還單位，及打擊濫用公屋資源人士的執法行動，每年平均約可淨回收 7 000 多個公屋單位。換句話說，每年平均約有 22 000 個公屋單位可供編配。當新建的「居者有其屋計劃」單位在二零一六／一七年起陸續落成後，我們預計部份居屋單位將由現有公屋租戶及「綠表」持有人購入，從而釋放更多公屋單位作編配之用。

5. 除了上述，我們還會進一步加強政府內部的協調，以及與相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聯絡，在全港不同地區物色適合發展公屋的土地，並在規劃許可及不影響環境質素的情況下，爭取放寬公營房屋的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，充份發揮土地的發展潛力，以增加公營房屋供應。

6. 此外，在可行的情況下，我們會盡可能把公屋項目首三年內應進行的工作，包括技術研究、公眾諮詢、擬備規劃大綱和設計程序，壓縮在一年內完成，以縮減籌建的時間，以求能盡早推出單位，回應市民的期望。至於施工方面，在保證地盤安全及質素的基本原則下，我們會不斷改良實際的建造程序並運用更先進的建築技術及機械，以加快建屋的速度。我們更希望市民大眾，包括區議會，能支持政府的公營房屋的計劃，以加快公屋和居屋的興建，使我們能更快和更好地去回應基層市民大眾的住屋需要。

7. 另一方面，「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」現正全面檢討社會對公私營房屋的中長期需求，訂定優次，以助對房屋的供應進行長遠的規劃。

8.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房屋署

二零一三年三月